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廢棄物處理方式變更內容對照表

定稿本

開發單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執行單位：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

目 録

目 錄

一、開發計畫變更緣由	1
1.1 開發行為變更沿革	1
1.2 變更緣由	1
二、開發計畫變更之內容	3
2.1 開發環境現況	3
2.2 變更內容	3
三、本次變更可能影響因子	4
四、變更內容對照表	4

表 目 錄

表 1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變更沿革.....	2
表 2 變更內容對照表	4

附 錄

附錄一 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81 次會議記錄

附錄二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
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廢棄物處理方式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
組審查結論及審查意見回覆

第一章

開發計畫變更緣由

一、開發計畫變更緣由

1.1 開發行為變更沿革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基地(以下簡稱園區)開發計畫共分為一期基地及二期基地開發，一期基地開發於民國 85 年 4 月經環保署審查核定「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其後因納入二期基地範圍，故提送「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於民國 90 年 12 月通過定稿本之核定。歷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變更沿革如下所述(如表 1)。

1.2 變更緣由

因區外事業廢棄物處理管道及數量限縮，以致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污泥處理途徑減少，因此本次變更內容為於原計畫之處理方式中，再新增區外尚有餘裕量且合法之處理設施，處理園區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表 1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
 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變更沿革

歷次變更	變更重點
土地規劃內容調整變更內容對照表（93年2月核定）	部分綠地變更為自來水用地及事業專用區、RD30-06 道路用地及停車場用地(停19)變更為事業專用區。
第一次差異分析變更（93年7月核定）	土方管理方式變更
第二次差異分析變更（93年9月核定）	酸鹼氣體污染物估算
開發行為名稱變更內容對照表（93年11月核定）	由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及「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修正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園區一期基地開發計畫」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
第三次差異分析變更（93年11月核定）	園區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
第四次差異分析變更（94年4月核定）	減振工法
廢棄物處理方式變更內容對照表（94年8月核定）	園區第二座焚化處理設備興建前，將部份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運往大型垃圾資源回收廠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處理設施處理。
第五次差異分析變更（95年7月核定）	園區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配合第一次通盤檢討）
土地規劃內容調整變更內容對照表（97年2月核定）	園區（專28）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包括調整事業用地配置並增設聯繫道路。
第六次差異分析變更（98年1月核定）	園區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部分環保設施用地與公園（生態保護）用地調整、實驗中學校地納編及配合第一次通盤檢討核定內容）

第二章

開發計畫變更之內容

二、開發計畫變更之內容

2.1 開發環境現況

園區採分期分區開發，一期基地開發面積 638 公頃，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一期基地開發進度比例已達 95%；二期基地部分開發面積 400 公頃，二期基地開發進度比例已達 55%，預計 99 年底可開發完成。

2.2 變更內容

原計畫有關園區廢棄物處理的方式，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及「台南園區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及 94 年 8 月經環保署核定變更對照表內容於「園區第 2 座焚化爐興建前，利用區外尚有餘裕量之公民營垃圾資源回收廠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處理設施之資源，處理園區部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園區第一座焚化爐仍維持正常操作。」

園區資源再生中心自 92 年 4 月底開始營運後，目前已完成廢棄物處理設施包括焚化處理設施 1 座(日處理量 80 公噸重)、固化設施、物化設施及第一期衛生掩埋場等設施。97 年園區資源再生中心處理量為 24,728 噸(平均為 68 噸/日)，回收再利用處理量為 70,218 噸，利用區外之公民營垃圾資源回收廠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處理設施資源化處理為 17,223 噸。惟目前因區外事業廢棄物處理管道及數量限縮，以致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污泥(包括有機污泥、無機污泥及污泥混合物等)處理途徑減少，因此本次變更內容為於原計畫之處理方式中，再新增區外尚有餘裕量且合法之處理設施，處理園區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三章

本次變更可能影響因子

第四章

變更內容對照表

三、本次變更可能影響因子

本次變更僅新增區外尚有餘裕量且合法之處理設施，且每日園區清運車輛之數量及清運次數仍維持原計畫核定頻率，評估應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

四、變更內容對照表

由於前述變更之內容未涉及污染總量增加且對整體環境品質維護相對有利，開發單位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研擬本變更內容對照表(表 2)提送環保署審查。

表 2 變更內容對照表

比較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廢棄物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園區內規劃設置3座日處理量80公噸焚化爐焚化處理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並設置掩埋、固化及物化等設施。2. 屬資源回收或再利用物質，得清運至園區外合法之機構處理。3. 如屬新增不適於資源再生中心處理之廢棄物，得清運至園區外合法之機構處理。4. 於園區第2座焚化爐興建前，利用區外尚有餘裕量之公民營垃圾資源回收廠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處理設施之資源，處理園區部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園區第一座焚化爐仍維持正常操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園區內規劃設置3座日處理量80公噸焚化爐焚化處理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並設置掩埋、固化及物化等設施。2. 屬資源回收或再利用物質，得清運至園區外合法之機構處理。3. 如屬新增不適於資源再生中心處理之廢棄物，得清運至園區外合法之機構處理。4. 於園區第2座焚化爐興建前，利用區外尚有餘裕量之公民營垃圾資源回收廠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或合法處理設施，處理園區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園區第一座焚化爐仍維持正常操作。

附錄

附錄一

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81 次會議記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陳妙玲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736
傳真電話：(02) 23754262
電子信箱：mlchen@epa.gov.tw

受文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8007066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廢棄物處理方式變更內容對照表」，經本署審核修正通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8年5月7日臺會協字第0980031111號函及貴局98年8月6日南環字第0980018458號函辦理。
- 二、本案已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81次會議報告洽悉，檢附本署98年8月12日環署綜字第0980071281號書函及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 三、本案業經本署確認，請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本函影本納入定稿，並檢送定稿本5份及電子檔1份（電子檔請塗銷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送本署核備。
-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文到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正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20090827
電子公文

署長 沈世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同婉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43
傳真電話：(02)23312958
電子信箱：twchang@epa.gov.tw

受文者：綜合計畫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8007128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81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沈主任委員世宏、邱副主任委員文彥、葉委員匡時、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正宏、胡委員興華、陳委員振川、顧委員洋、范委員光龍、林委員素貞、陳委員鎮東、李委員錦地、游委員繁結、鄭委員福田、林委員鎮洋、李委員育明、郭委員育良、黃委員乾全、陳委員光祖、郭委員鴻裕、吳委員再益、經濟部礦務局、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能源局、花蓮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北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中央研究院、鄭憲宗君、財團法人敬德護理之家、中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葉執行秘書俊宏、劉副處長宗勇、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綜合計畫處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8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180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一、台中港西一號碼頭後線第三期儲槽及附屬設施興建工程變更內容對照表

二、台灣區電弧爐煉鋼業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設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三、樹德新校區校園基地開發環境影響變更內容對照表

四、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廢棄物處理方式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

捌、核備事項：

第一案 動植物檢疫中心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8 年 5 月 4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81 次會議

時間：9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	姓名
出席者：	
邱副主任委員文彥	邱文彥
黃委員萬翔	黃萬翔
葉委員匡時	葉匡時
胡委員興華	蕭祺暉
陳委員振川	沈陳成
陳委員正宏	劉錦勳
顧委員洋	顧洋
范委員光龍	范光龍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林委員素貞

林素貞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李委員錦地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林委員鎮洋

林鎮洋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郭委員育良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陳委員光祖

郭委員鴻裕

郭鴻裕

吳委員再益

吳再益

附錄二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
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
境影響說明書」廢棄物處理方式變更
內容對照表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及審查意見回覆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
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廢棄物處理方式變更內容對照表
專案小組審查會審查結論及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結論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案建議審查核修正通過，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報告。	
二、開發單位應依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函送本署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一)有關新增區外尚有餘裕量且合法之處理設施，應於現行廢棄物處理方式第4項「...利用區外尚有餘裕量之公民營垃圾資源回收廠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處理設施...」進行文字修正，不另新增處理方式。	本次變更內容修正如后「於園區第2座焚化爐興建前，利用區外尚有餘裕量之公民營垃圾資源回收廠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或合法處理設施，處理園區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園區第一座焚化爐仍維持正常操作。」
(二)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附件 綜合討論	
一、李委員錦地	
同意廢棄物處理方式變更。	
二、黃委員乾全	
請說明新增區外設施處理之廢棄物量，同時運輸沿線有無新增之環境敏感點。	本次變更僅增加處理途徑，未涉及園區廢棄物產生量之變更。園區廢棄物產生量及清運次數仍依原計畫核定內容辦理，區外處理之運輸仍以國道、省道運輸為主，沿線應無新增環境敏感點。
三、歐陽教授嶠暉	
(一)原則同意增列有機污泥可送到有餘裕量且合法之污泥處理設施處理。	
(二)宜僅列污泥種類，但不列各組成之比例，因量的組成比為彈	目前園區所產生D-09類污泥包括有機污泥、無機污泥及污泥混合物等三類，其中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性。	有機污泥數量最多，其次為無機污泥，而污泥混合物數量最少。
(三)宜限定園區現行處理能力超量之部分，始得外運處理。	本次變更新增區外尚有餘裕量之合法處理設施。園區廢棄物仍依原計畫核定內容執行，在維持園區第一座焚化爐正常操作之前提，利用區外尚有餘裕量之合法處理設施，處理園區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四、環保署廢管處	
(一)計畫書第4頁，請說明本次變更內容「運用區外尚有餘裕量且合法之處理設施，處理園區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與原計畫「...利用區外尚有餘裕量之公民營垃圾資源回收廠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施處理設施，處理園區部份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差別，並請說明擬委託處理之對象為何？	計畫書第4頁中內容之差別為本次新增利用區外尚有餘裕量且合法之處理設施。本次擬委託新增處理之對象為區外合法處理設施，例如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或「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核發許可之處理設施。
(二)本案建議宜應加強區內廢棄物資源循環及區內廢棄物宜在區內處理。	依照建議事項辦理。在維持園區第一座焚化爐正常操作之前提下，利用區外尚有餘裕量之合法處理設施；此外，97年園區廢棄物再利用率已達62.43%，其中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4.73%，而一般事業廢棄物因污泥再利用途徑不足致再利用率為52.68%。因此，推動污泥再利用途徑係園區未來工作重點。
五、環保署綜計處	
(一)請開發單位補充廢棄物處理管理機制及未來規劃，並依環評承諾切實執行。	園區廢棄物管理機制由「環境管理暨環保許可審查計畫」執行園區廢棄物總量管制及審核園區各廠商之廢清書文件，並進行園區廢棄物後續處理流向之管考及追蹤等。另依「園區廢棄物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進資源再生中心廢棄物之管理工作。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未來仍依環評承諾事項確實執行，以符法令規定，並將持續推動園區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工作，以期提昇全區廢棄物再利用率。
(二)依開發單位說明，表 2 變更內容對照表，廢棄物處理方式、「園區第 2 座焚化爐興建前...」仍有「園區第 1 座焚化爐仍應維持正常營運」之限制條件，相關文字應完整納入，避免因文字摘錄造成誤解。	配合修正表 2 相關內容如后，「於園區第 2 座焚化爐興建前，利用區外尚有餘裕量之公民營垃圾資源回收廠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或合法處理設施，處理園區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園區第一座焚化爐仍維持正常操作。」
(三)建議將表 2 變更內容對照表「原計畫」及「本次變更」欄改為「變更前」及「變更後」，相關內容請一併修正。	已配合修正表 2 之欄位內容。